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胡志勇、朱卫平、朱列玉及 2 名董事廖晓明、罗小钢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志勇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和 1 次专项沟通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以该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专项沟通会，会议主要就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沟通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3、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6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中侨公司持有的安徽中侨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16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6 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梳理了业务流程，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

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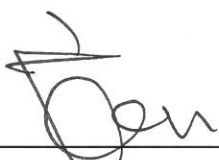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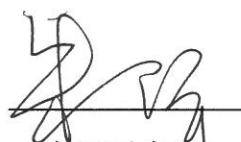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主任委员： 
胡志勇先生

委 员： 
廖晓明先生


罗小钢先生


朱卫平先生


朱列玉先生

2017 年 3 月 29 日